

健保卡毀損或遺失 仍可用健保身分就醫並免費換卡

- 受災民眾如無法持健保卡就醫，可至各健保特約醫療院所填寫**例外就醫名冊**即可以健保身分就醫。
- 如因風災健保卡毀損或遺失，健保署將**免費換發**一張新卡。



健保卡、藥品或處方箋毀損或遺失 仍可領藥

- 健保卡毀損或遺失，仍可持慢箋到藥局領藥。(各藥局依例外就醫處理)
- 藥品或處方箋毀損或遺失，可向醫師表明，由醫師重新開立處方後，即可正常領藥。(醫師申報費用註明「R007」即不列入重複用藥計算)

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ADMINISTRATION,
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



@nhia



健保署



健保署

廣告

公告災區範圍受災民眾 補助3個月就醫費用

行政院114年7月18日及7月23日公告災區範圍之民眾

| 臺南市 | 嘉義縣 | 嘉義市 | 高雄市 |
|-----|-----|-------|-----|
| 全區 | 全區 | 東區、西區 | 新興區 |

備註：1.114年7月18日公告災區範圍為臺南市全區。
2.114年7月23日公告新增嘉義縣全區、嘉義市東區、西區及高雄市新興區1戶受災房屋所在地為災區。

- 自災害發生日(7/5)起3個月期間內就醫，補助就醫費用包括：
具保險對象資格者→就醫應自行負擔之部分醫療費用及住院膳食費。
未具保險對象資格者→屬本保險給付範圍內之醫療費用及住院膳食費。



公告災區範圍受災民眾 補助6個月健保費

- 行政院114年7月18日及7月23日公告災區範圍

| 臺南市 | 嘉義縣 | 嘉義市 | 高雄市 |
|-----|-----|-------|-----|
| 全區 | 全區 | 東區、西區 | 新興區 |

備註：1.114年7月18日公告災區範圍為臺南市全區。
2.114年7月23日公告新增嘉義縣全區、嘉義市東區、西區及高雄市新興區1戶受災房屋所在地為災區。

- 符合條件之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之6個月健保費(114年7月至114年12月)由中央政府支應，並得以民間捐款為之
- 受補助健保費之保險對象名單，由公告災區縣市政府於災害發生後提供健保署，保險對象不需自行辦理申請作業。



公告災區範圍受災民眾健保費欠費 免催繳、免滯納金、提供無息貸款

受災保險對象如有健保費欠費情形，在一年期間內，享有下列協助措施

- 健保費欠費免予催繳
- 延遲繳納健保費者，免予加徵滯納金
- 健保費欠費免予移送行政執行
- 健保費欠費及應自行負擔之費用尚未繳納部分，得向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無息貸款

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ADMINISTRATION,
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

LINE @nhia



健保署



健保署

廣告